

# 安徽省郎溪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1821 执 39 号之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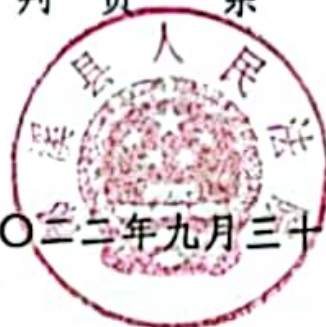
被执行人：徐●，男，1989 年 1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郎溪县珠光国际小区 12 幢 2 单元 905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34250119890127●。

被执行人徐●没收财产一案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徐●妻子沈●名下位于郎溪县建平镇郎川大道北侧珠光国际 12 幢 2 单元 905 室（皖 2020 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2900 号）的房产。在查封期间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●妻子沈●名下位于郎溪县建平镇郎川大道北侧珠光国际 12 幢 2 单元 905 室（皖 2020 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2900 号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宗 杰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谷 婷 婷